

##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炎洲集團泰山總部 9 樓)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33,337,6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203,515 股之 67.75%。

主席：李董事長 志賢

紀錄：林慧珠

列席人員：楊美華獨立董事、王健全獨立董事、江文容董事、方淑芬董事、曾正堅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 30,246,615 元，彌補前期虧損新台幣 80,948,447 元後（已含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新台幣 2,709,14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為新台幣 50,701,832 元，故不作分派。

2.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因此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3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本屆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本次將選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當日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詳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錄三。

5. 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健全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文化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及撰稿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研究員兼副院長	0 股
楊美華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博士	南京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學教授、東南大學圖書館講學教授、武漢資訊管理學院講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0 股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56,930,698
董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43,073,396
董事	6292	方淑芬	43,065,756
獨立董事	6297	王健全	11,805,640
獨立董事	6301	楊美華	11,798,000
監察人	7423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33,337,698
監察人	7423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賢	33,334,698
監察人	6303	曾正堅	33,331,698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提請 討論。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炎洲(股)公司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為自己經營之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炎洲(股)公司董事長 萬洲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YEM CHIO (BVI) CO., LTD. 董事 ASIA PLASTICS(BVI)CO., LTD. 董事 WAN CHIO (BVI) CO., LTD. 董事 旺洲建設(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方淑芬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26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拾、附件

【附件一】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銷售：民國 10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537,923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7%，其中  
包材銷售營收 478,290 仟元，佔 89%
- (2) 生產：102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2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537,923
營業成本淨額	463,355
營業毛利	74,568
營業費用	124,818
營業淨損	50,2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3,512
稅前利益	33,262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37,923	644,982	-17%
營業外收入	83,756	38,773	116%
合計	621,679	683,755	-9%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463,355	570,834	-19%
營業費用	124,818	108,787	15%
營業外支出	244	2,198	-89%
合計	588,417	681,819	-14%

####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7,923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 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包裝材料	478,290	89%
雲端服務	59,633	11%
合計	537,923	100%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林建羽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燦德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俊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 三、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財審報字第 13003169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六(五)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042	31	\$ 288,757	46	\$ 188,72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22,571	4	34,411	6	37,96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4,963	4	18,757	3	1,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563	9	53,147	8	51,67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25	3	4,189	1	1,258	-
130X 存貨	六(四)	20,479	3	33,540	5	31,85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002	11	2,901	-	2,21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119,755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23	1	9,464	2	4,9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9,868</u>	<u>66</u>	<u>564,921</u>	<u>90</u>	<u>319,943</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6,380	9	28,955	4	59,1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33	1	6,440	1	185,91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12,038	2	12,193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130	2	11,803	2	11,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u>138,515</u>	<u>22</u>	<u>6,164</u>	<u>1</u>	<u>7,11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358</u>	<u>34</u>	<u>65,400</u>	<u>10</u>	<u>276,20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618,226</u>	<u>100</u>	<u>\$ 630,321</u>	<u>100</u>	<u>\$ 596,147</u>	<u>100</u>

(續次頁)

新洲金駒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新駒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280	5	14,210	2	5,0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693	5	47,383	8	47,707	8
2170 應付帳款		14,456	2	13,369	2	10,2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56	1	13,299	2	13,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07	2	9,661	2	10,03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	-	40,100	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9	1	4,425	1	3,965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96,651</b>	<b>16</b>	<b>142,447</b>	<b>23</b>	<b>108,960</b>	<b>18</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18	-	683	-	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0	-	432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018</b>	<b>-</b>	<b>1,373</b>	<b>-</b>	<b>1,117</b>	<b>-</b>
<b>2XXX 負債總計</b>		<b>97,669</b>	<b>16</b>	<b>143,820</b>	<b>23</b>	<b>110,077</b>	<b>18</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035	80	492,035	78	523,265	8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448	5	32,527	5
<b>累積盈虧</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50,701)( 8)( 18)	( 80,948)( 13)( 14)		( 19,184)( 3)		( 83,061)(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544	1	2,656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19,184)( 3)	
<b>3XXX 權益總計</b>		<b>520,557</b>	<b>84</b>	<b>486,501</b>	<b>77</b>	<b>486,070</b>	<b>82</b>
<b>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18,226</b>	<b>100</b>	<b>\$ 630,321</b>	<b>100</b>	<b>\$ 596,147</b>	<b>100</b>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7~

新洲全興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全興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0,067	100	\$ 39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339,504)(83)		(342,842)(86)	
5900 營業毛利		70,563	17	55,897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63	17	55,897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124)(12)		(38,486)(10)	
6200 管理費用		(16,769)(4)		(12,60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9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93)(16)		(64,186)(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70	1	(8,2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632	1	6,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十 六)	80,460	20	32,195	8
7050 財務成本		(2)	-	(2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56,498)(14)		(28,54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92	7	10,225	2
7900 稅前淨利		33,262	8	1,93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015)(1)		2	-
8200 本期淨利		\$ 30,247	7	\$ 1,93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888	1	\$ 2,65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	-	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888	1	\$ 2,8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135	8	\$ 4,76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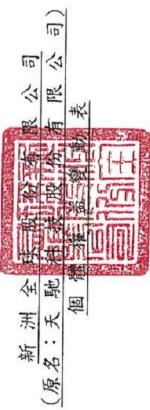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原名：天馳有限公司)

個體經營

損益表

2013年3月2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機械報價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累積	盈	虧							
<b>101 年 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819	\$ 40,231	(\$ 83,061)	\$ -	(\$ 19,184)	\$ 486,07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一)	( 31,230 )	12,046	-	-	-	19,184	-		
合併影響數		-	( 4,338 )	-	-	-	-			
本期淨利		-	-	-	1,93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	2,656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486,501		
<b>102 年 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486,50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			
本期淨利		-	-	-	30,24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2,446	\$ 40,231	(\$ 50,701)	\$ 5,544	\$ -		\$ 520,5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會計主管：林建羽



經理人：江文容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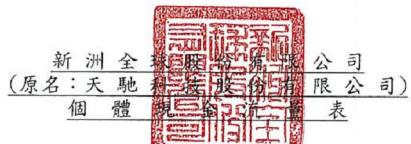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62	\$ 1,936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349 ) ( 581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87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 4,600 )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319 ) 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 ( 74,18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6,498 28,54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120 6,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2,2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 ( 5,36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 ( 4,602 ) ( 27,294 )	
各項攤提	487 523	
利息收入	( 1,265 ) ( 796 )	
利息費用	2 27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49 581	
應收票據淨額	11,840 3,55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206 ) ( 17,482 )	
應收帳款	1,371 ( 1,47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3,336 ) ( 2,931 )	
存貨	15,380 ( 3,502 )	
預付款項	2,299 ( 685 )	
其他流動資產	( 116 ) ( 4,4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 ( 67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14,070 9,1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690 ) ( 324 )	
應付帳款	1,087 3,0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43 ) ( 641 )	
其他應付款	5,046 ( 369 )	
其他流動負債	( 1,666 )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85 ( 11,700 )	
收取之利息	1,265 796	
支付之利息	( 2 ) ( 271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98 ( 11,175 )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八)	\$ 153,842	\$ -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 198,000 )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 2,53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80,11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7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4,3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16,627	6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56	952
遞延費用增加數		- ( 279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	4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9,823 )		12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18,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 690 ) 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0 ) ( 17,7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8,715 ) 100,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757 18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42 \$ 288,7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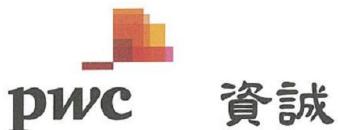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9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四(三)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王 輝 賢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新洲全球股 分公司及子公 司  
 (原名: 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23	35	\$ 302,941	40	\$ 215,60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24,044	4	34,540	5	37,963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4,963	4	18,757	2	1,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715	14	155,332	21	82,3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83	3	4,926	1	1,258	-
130X 存貨	六(四)	26,342	4	49,080	6	36,832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007	10	6,955	1	2,6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20,736	1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98	1	12,129	2	10,7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1,475</u>	<u>75</u>	<u>705,396</u>	<u>94</u>	<u>388,693</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404	1	12,656	2	189,019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	-	12,038	2	12,193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130	2	11,803	1	11,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44,863	22	6,388	1	7,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397</u>	<u>25</u>	<u>42,885</u>	<u>6</u>	<u>220,77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53,872</u>	<u>100</u>	<u>\$ 748,281</u>	<u>100</u>	<u>\$ 609,470</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  
（原名：天馳科技）  
及子公 司  
合併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1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281	4	14,210	2	5,0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693	4	47,383	6	47,707	8
2170 應付帳款		32,016	5	41,741	6	13,5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21	3	52,937	7	21,4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67	3	11,883	2	12,5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7,315	6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40,100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19	1	4,838	1	3,965	1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32,297</b>	<b>20</b>	<b>260,407</b>	<b>35</b>	<b>122,283</b>	<b>20</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18	-	683	-	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0	-	432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018</b>	<b>-</b>	<b>1,373</b>	<b>-</b>	<b>1,117</b>	<b>-</b>
<b>2XXX 負債總計</b>		<b>133,315</b>	<b>20</b>	<b>261,780</b>	<b>35</b>	<b>123,400</b>	<b>2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035	75	492,035	66	523,265	86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3,448	6	32,527	4	24,819	4
<b>累積盈虧</b>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50,701)( 8)( 80,948)( 11)( 83,061)(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544	1	2,656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	( 19,184)( 3)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520,557</b>	<b>80</b>	<b>486,501</b>	<b>65</b>	<b>486,070</b>	<b>80</b>
<b>3XXX 權益總計</b>		<b>520,557</b>	<b>80</b>	<b>486,501</b>	<b>65</b>	<b>486,070</b>	<b>80</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53,872</b>	<b>100</b>	<b>\$ 748,281</b>	<b>100</b>	<b>\$ 609,470</b>	<b>100</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37,923	100	\$ 644,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 463,355)	( 86)	( 570,834)	( 89)
5900 營業毛利		74,568	14	74,148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5,301)	( 12)	( 69,997)	( 11)
6200 管理費用		( 59,517)	( 11)	( 25,69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3,09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4,818)	( 23)	( 108,787)	( 17)
6900 營業損失		( 50,250)	( 9)	( 34,639)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360	1	6,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				
	五)	77,396	14	31,85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244)	-	( 2,1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12	15	36,575	6
7900 稅前淨利		33,262	6	1,93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 3,015)	-	2	-
8200 本期淨利		\$ 30,247	6	\$ 1,93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88	-	\$ 2,65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888	-	\$ 2,8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135	6	\$ 4,76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47	6	\$ 1,9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35	6	\$ 4,769	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合有限公司)

盈餘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公司	累積盈虧	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權益	總額
<b>101 年 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3,265	\$ 24,819	\$ 40,231	(\$ 83,061)	\$ -	(\$ 19,184)	\$ 486,07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	( 31,230 )	12,046	-	-	-	19,184	-
合併影響數		- ( 4,338 )	-	-	-	-	( 4,338 )	-
本期淨利		-	-	-	1,938	-	-	1,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	2,656	-	2,8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486,501
<b>102 年 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486,50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	921
本期淨利		-	-	-	30,247	-	-	3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	2,8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	\$ 520,5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1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262	\$ 1,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349 )	( 58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121	5,8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 4,600 )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4,245 )	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 ( 73,704 )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858	8,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2,2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七) 139	( 5,36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七) ( 4,602 )	( 27,294 )
攤銷費用	739	1,222
利息收入	( 1,396 )	( 869 )
利息費用	244	2,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	581
應收票據淨額	10,496	3,42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206 )	( 17,482 )
應收帳款	29,096	( 78,8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4,057 )	( 3,668 )
存貨	26,983	( 14,062 )
預付款項	6,348	( 4,310 )
其他流動資產	2,074	( 1,3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02 )	( 9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71	9,1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690 )	( 324 )
應付帳款	( 9,725 )	28,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816 )	31,476
其他應付款	3,984	( 67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3 )	113
其他流動負債	481	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060 )	( 63,189 )
收取之利息	1,396	869
支付之利息	( 2,165 )	( 271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79 )	( 62,591 )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154,362	\$ -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 198,000 )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 2,53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 ) ( 8,8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1	24,4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16,627	6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56	673
與待出售非流動直接相關之負債			4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257 )		12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18,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 45,275 )	4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 690 )	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5,965 )	27,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3	( 1,5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6,718 )	87,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941	215,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223	\$ 302,9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12-

【附件四】

四、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83,657,594)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709,1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80,948,447)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80,948,4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246,6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0,701,8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701,832)

備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0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0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p> <p>02. 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及經銷代理業務。</p> <p>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0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0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0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0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0.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11.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u>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p>	<p>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新增可對外背書保證條文。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p>	新增修正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所有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或其等值貨幣。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或其等值貨幣。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一筆交易金額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所有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一筆交易金額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所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p><b>二、風險管理措施</b></p> <p><b>(一)信用風險管理</b></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b>(二)市場風險管理</b></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三)流動性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b>(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b>(五)作業風險管理</b></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b>(六)商品風險管理</b></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b>(七)法律風險管理</b></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p>	<p>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p><b>二、風險管理措施</b></p> <p><b>(一)信用風險管理</b></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b>(二)市場風險管理</b></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三)流動性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b>(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b></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b>(五)作業風險管理</b></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b>(六)商品風險管理</b></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b>(七)法律風險管理</b></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b>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b>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p>	<p>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b>三、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b>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b>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p>	配合準則 修正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b>三、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b>三、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沿革</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沿革</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新增修訂日期